100 學年度國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　　203604－0001

學　校　代　碼　－案件流水號

注意事項：

- 一年級與七年級之低收入戶學生，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。
- 二～六年級、八年級與九年級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學期成績及格者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，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才申領本助學金。
- **軍人子女、國中小教師、職員子女申請本助學金必須檢附父母任職單位 99 年度薪資證明。**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年級：9　班別：忠　申請人姓名：陳雨軒　**簽章：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**

戶籍地址：新竹 市 東 區 振興 里 17 鄰 西大 路 段 巷 弄 42 號之 樓 室

族籍別：☐11 阿美族 ☐12 泰雅族 ☐13 排灣族 ☐14 布農族 ☐15 卑南族 ☐16 鄒族 ■17 魯凱族 ☐18 賽夏族 ☐19 雅美族 ☐20 邵族 ☐21 太魯閣族 ☐22 噶瑪蘭族 ☐23 撒奇萊雅族 ☐24 賽德克族 ☐25 其他

身份別：☐1 山地原住民 ■2 平地原住民　低收入戶？☐是 ■否

本年度新增，承辦人需簽章

99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：85.6（此由導師或教務處提供，一、七年級不需填）

申請人為☐**1** 一般生 ■2 軍人子女 ☐3 國中小教師、職員子女　**承辦人簽章：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**

二、家戶人口：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一年內全戶戶籍謄本

☐同戶第二人申請者請填第一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

免　　妹間流水號必須相連

陳瑜珮配偶欄空白時父欄填不詳，可免附特殊狀況證明

父母只有存歿＆離異＆失聯＆其他的異項無同不同戶的選項

成員編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計家戶代
01	學生本人	陳[illegible]	J 1 0 9 7 5 7 9 7 6	
02	父	不詳		8
03	母	陳瑜珮	Q 2 0 0 4 6 5 4 3 2	
04	祖父	陳明		5
05	祖母	陳王玉葉		1
06	申請者如有兄弟姊妹，請依序往下填寫 兄	陳玉恆	Q 1 0 9 7 9 9 4 0 7	
07	姊	陳玉珩		6
08	姊	陳來好	Q 2 0 0 7 7 6 4 6 4	
09	妹	陳珍	O 2 0 0 7 9 5 0 4 5	
10	弟	陳玉柱	O 1 0 9 7 9 9 9 8 9	
11				
12				

祖父母只有存、歿＆同不同戶的選項

歿

2. 外國籍，無所得者（需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）
3. 父母離異，與父同戶籍
4. 父母離異，與母同戶籍
5. 未同戶籍之祖父母
6. 已婚且未同戶籍之兄弟姊妹
7. 失聯(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)
8. 其他(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)

(申請者之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及兄弟姊妹，若非屬上述情形，即使未同一戶籍，亦屬同一家戶成員)

申請日期：100 年 9 月 16 日